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3225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所謂「訴訟標的」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；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然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應依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146號執行命令自民國107年1月25日起，於62,477元及自9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將訴外人程進居於受僱被告期間，每月支領各項薪資債權3分之1扣押款給付給原告，並加計自每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」，未具體特定請求被告給付之之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於民事訴訟程序顯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佳玲